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宏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6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宏昌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柯宏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毀」係指毀損、毀壞，「越」則指越進、越入、超越或踰越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亦即祇要毀越行為足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又該款所謂之「門窗」，係指住宅、店舖或其他建築物（包括公寓、大廈內之各住戶或店舖）之用以分隔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而言。查本案被告係擅自開啟被害人陳邦文住處未上鎖之鐵門及窗戶後，侵入該住處內行竊，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款及第2款之「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無訛。

0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踰越窗
02 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03 (二)科刑

04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5 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陳
06 稱係為吃喝玩樂而行竊之動機、目的、所竊得之款項非鉅、
07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
08 業、無親屬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
09 判處罪刑前科記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

11 三、沒收

12 本案被告所竊取之新臺幣1萬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惟未
13 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7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維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1條第1項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367號

11 被 告 柯宏昌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3 5樓
14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柯宏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20 國113年1月17日9時50分許，至陳邦文位在臺北市○○區○
21 ○路000巷00弄00號居所前，先徒手開啟該居所外鐵門後，
22 再開啟客廳之窗戶而侵入該居所（所涉侵入住居罪嫌，未據
23 告訴），並竊取該居所2樓主臥室內之現金新臺幣1萬3000
24 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陳邦文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
25 面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柯宏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現金之事實。
2	被害人陳邦文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翻攝照片8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告訴人上開居所，以徒手開啟該處鐵門後進入其內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陳貞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蔡馨慧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